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It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1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settlement dates.

注:1、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首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并调整申购日期。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9月7日(T-6)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5家。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信息,包括申购时间、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5元/股。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7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17日(T+2)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对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配股对象配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支付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XCF30089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在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Bank Name), 开户行名称 (Bank Name),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Number).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全部的初步配售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编制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其认购,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得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15-11:30,13:00-15:00。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资格和代码 申购资格为“铜牛信息”,申购代码为“30089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国公民和法律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机构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的发行。

(五)申购限制及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六)申购费用 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认定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申购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七)申购失败处理 每只新股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认定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准,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八)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九)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选择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一)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由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认购500股。

(十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配售对象名称 (Allocation Object Name), 报价(元/股) (Bid Price), 数量(万股) (Quantity), 备注 (Remarks).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配售对象名称 (Allocation Object Name), 报价(元/股) (Bid Price), 数量(万股) (Quantity), 备注 (Remarks). Continuation of the investor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